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滕殿敏因公务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质押等相关合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建设利辛县汝集 50MW 风电场项目，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锐风”）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共计融资人民币 2.6 亿

元。

为保障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融资方对利辛锐风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与融资方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利辛锐风 100%股权全部出质给融资方，作为利辛锐风履行其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同时，利辛锐风拟与融资方签署《质押合同》，自愿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融资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利辛锐风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